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潢川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工程地点：潢川县（县域）

合同签订地点：潢川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潢川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31）、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潢川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二、项目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1号）等工作要求，开展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工作。体检成果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体检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城市体检报告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三、项目范围

潢川县。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518600.00元），项目完成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五、合同履行进度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支付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提交技术成果

完成并提交潢川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成果资料。

九、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一、验收方式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依据、内容及成果要求，通过甲方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核。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潢川县二环路和宁西路交叉口南 100 米

邮政编码： 465150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880202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 248105185749